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38 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需重新注册。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告临 2014-036）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